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诺和”或“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及实际情况，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是否属于科技创新领域进行了客观、审慎评估，制定了《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以下简称“本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除另有说明外，本说明中相关用语具有与公司《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中的释义相同的含义。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以“CRO 服务+自主新药”为核心双轮驱动的医药研发企业，为客户提供涵盖药学研究、临床试验与生物分析、创新药及改良型新药研发服务的全过程一站式药物研发外包解决方案，同时推进自有创新药管线，通过知识产权授权与销售权益分成等模式实现创新成果转化。公司具体服务如下：

公司对外研发服务包括：（1）仿制药药学研究服务，主要聚焦于仿制药的处方工艺开发、质量标准研究、稳定性研究及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等，药学研究服务构成仿制药研发过程中的基础性环节；（2）临床试验及生物分析服务，面向创新药与仿制药领域，涵盖创新药 I 期至 IV 期临床研究、仿制药生物等效性试验及上市后评价，生物分析服务涉及大小分子药物的药代动力学、免疫原性、药效学和生物标志物检测；（3）创新药及改良型新药研发服务，系公司战略转型的重要方向，面向客户提供全面完整的创新研发服务。

公司自主研发及成果商业化包括：（1）知识产权授权业务，公司依托自身研发实力自主立项，打造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医药资产，待项目推进至合适研发阶段，通过区域权益许可等形式向客户出让部分权益，获取一次性转让费、里程碑付款等收益；（2）权益分成业务，在部分自主研发及合作项目中，与客户约定在药品获批上市后按一定比例分享销售收益。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方案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方案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4,000.00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 2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批复文件为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核酸药物发现与中试实验平台研发建设项目	阿尔纳	19,005.13	19,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阳光诺和	5,000.00	5,000.00
合计			24,005.13	24,000.00

注：核酸药物发现与中试实验平台研发建设项目由阿尔纳核酸药物研发发现平台项目（子项目一）及阿尔纳注射剂中试实验研发平台项目（子项目二）构成。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若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1、核酸药物发现与中试实验平台研发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近年来，全球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向精准化、平台化演进，核酸药物凭借研发周期短、靶点覆盖广、适应症拓展能力强等优势，已成为创新药领域的重要发展方向。随着核酸药物在肝脏代谢疾病、心血管疾病、神经系统疾病及罕见病等领

域临床验证持续推进，行业整体正由早期靶点探索阶段向系统化、平台化开发及产业化转化阶段转型。本项目总投资额 19,005.13 万元，由阿尔纳核酸药物研发发现平台项目（子项目一）及阿尔纳注射剂中试实验研发平台项目（子项目二）构成，子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阿尔纳核酸药物研发发现平台项目（子项目一）作为核酸药物研发体系的核心，承担靶点筛选与验证、序列设计、化学修饰优化及候选分子筛选等关键职能，建设地点位于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双营西路 79 号院，拟租赁场地并装修改造实施，建筑面积 2,484.98 平方米，投资额 8,163.14 万元，建设期 18 个月。

阿尔纳注射剂中试实验研发平台项目（子项目二）承担工艺开发、放大验证、样品制备及注册支持功能，是连接前端药物发现与后端产业化实施的中间环节，建设地点位于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 29 号院，拟租赁场地并装修改造实施，建筑面积 2,100.00 平方米，投资额 10,841.99 万元，建设期 24 个月。

（2）项目建设必要性

1) 行业步入快速增长通道，平台能力构建核心竞争力

全球核酸药物市场已跨越技术验证的阶段，迈入商业化高速发展时期。截至目前，全球已有多款核酸药物获批上市，技术路线涵盖 ASO、siRNA 及适配体，治疗领域已从罕见病全面辐射至高胆固醇血症、乙肝及肥胖等万亿级慢病市场。该趋势显示，核酸领域的创新药企业仅具备早期发现能力，已无法长期维系竞争优势，必须同步具备载药系统开发、递送效率验证、稳定性优化及中试制备等全链条技术能力，才能在未来的多适应症拓展中掌握主动权。

在国内市场仍处发展初期、国产替代潜力广阔之际，率先构建一体化发现与中试转化平台的企业，将在成本控制、工艺稳定性及临床推进效率方面确立显著优势。这不仅影响单一产品管线的成功与否，更关乎创新药企业在未来对外授权合作及产业链分工中能否掌握定价权与主动权。

在核酸市场增速迅猛的情况下，本项目能够对公司现有技术资源进行系统性整合与能级提升，将推动公司实现从持有优质项目资产升级为具备承载与转化资产能力的平台，从而贯通研发成果商业化的最终环节，是公司抢占核酸药物产业扩容行业红利的必然选择。

2) 平台建设是产业转化的必要阶段，也是公司管线实现价值的现实需求

核酸药物具有研发周期较短、靶点覆盖范围广泛等先天优势，但其产业化进程中临床转化成功率与商业化可行性的关键决定因素在于递送效率、化学修饰与CMC这三大核心壁垒的突破。其中，化学修饰与递送系统构成了药物竞争力的关键屏障，直接决定了分子的体内稳定性、靶向精准性及安全性；而合成放大与纯化工艺则作为连接实验室成果与临床应用的枢纽。

目前，公司已建立起核酸药物载药系统开发平台，并形成了一条核酸在研管线矩阵，核酸业务布局已完成从概念储备向临床验证的初期阶段，管线推进即将进入加速期。公司核酸核心管线 ABA001 注射液采用成熟的 GalNAc 递送系统，拟用于原发性高血压治疗，已于 2026 年 1 月正式获得国家药监局临床试验受理。此外，公司核酸管线还广泛覆盖高血糖、阿尔茨海默症、高尿酸及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等高发适应症。

基于公司研发管线的推进进程，本项目的建设是公司提升研发资源复用率与产出效率的实际需求，通过将分散的技术储备整合为可复用的平台能力，确保高价值资产在既定时间内并遵循监管要求转化为临床成果，从而最大化公司的投资回报。

3) 支撑公司“三位一体”战略转型，构建创新药价值创造的闭环生态

公司当前战略聚焦于构建以“研发服务、管线培育与新质产业链”为核心的三位一体业务生态体系。该战略的实施要点，不仅体现于创新项目数量的增长，更在于实现从研发端到商业化端的完整价值闭环。

公司于核酸领域已进行多年布局，虽然已经具备一定的研发能力，但仍难以全面支撑公司三位一体的业务战略发展需求。因此，建立完整的核酸技术平台，正是支持公司在该领域价值创造路径的核心闭环所在。

根据公司现有的战略规划，本项目的推进是战略演进中的必然步骤，将助力公司在核酸领域完成从“研发参与者”到“平台型创新转化者”的转型，进而提升公司在创新药生态系统中的中长期竞争力。

(3) 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政策与监管双轮驱动，为平台建设提供外部制度保障

国家层面已将创新药及前沿核酸技术提升至战略高度，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长期、稳定的制度红利与顶层设计保障。自“十四五”规划明确加快创新药审

评审批以来，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连贯性政策：从《“十四五”国家药品安全及促进高质量发展规划》鼓励临床价值导向的研发，到《“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倡导新药创新应用，再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正式将核酸药物列入鼓励类范畴。2025 年发布的《支持创新药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更是从研发资助、医保准入及多元支付端全方位发力，显著改善了核酸药物的市场准入预期与投资回报曲线。

2026 年 2 月，国家药监局正式发布《化学合成寡核苷酸药物（创新药）药学研究技术指导原则（试行）》，这是国内首个针对核酸药物的专项药学技术指南。该指导原则的出台，一举解决了长期以来困扰企业的非临床研究标准模糊、CMC 申报路径不清晰等核心痛点，标志着核酸药物在国内进入了规范化发展新阶段。

对于公司而言，外部监管环境的完善不仅降低了中试转化平台的合规风险，更为公司推进核酸管线的临床申报提供了清晰的指引。国家政策与外部监管的双轮驱动，为公司顺利实施本项目提供了有力保障。

2) 全流程平台积淀与高密度人才储备，保障项目高效落地

公司历经多年深耕，已构建起覆盖药物发现、药理药效、药学研究、临床研究及生物分析的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形成了显著的“临床前+临床”一体化赋能优势。这一综合性平台不仅打破了传统 CRO 各环节割裂的痛点，更具备了将创新项目从早期靶点验证无缝推向临床阶段的端到端交付能力，为核酸平台的系统化整合奠定了坚实的架构基础。

与此同时，公司长期重视创新研发人才队伍建设，已形成较为完善的组织架构，在多肽及细胞治疗平台和核酸载药系统等前沿领域组建了专业的技术团队，并储备了相应的技术模块。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拥有 1,108 名研发技术人员，占员工总数的 83.00%，配套现代化研发实验室。公司现有配置侧重于发展可复制的平台化研发与交付体系，从而能够有效支持核酸等前沿技术所需的跨学科协同发展。

因此，本项目系公司现有体系的自然延伸与发展，其建设所需的研发组织、决策机制及项目管理能力均已具备较为坚实的基础。本项目在实施路径上具备高度的可控性，能够高效推动技术储备向商业化产能的转化，实现价值释放。

3) 外部合作与产业协同基础较好，有助于缩短平台成熟周期

核酸技术平台的成熟化进程通常依托于“内部自建与外部协同”并行推进。公司在此方面已具备较为扎实的基础。公司通过投资、合作研发及联合推进等多种形式，在创新药领域持续进行布局，尤其在核酸及相关新兴技术方向上保持了较高的开放性与参与度。

在外部协同方面，公司已与高等院校及科研机构建立了规范的产学研协同机制，通过共建研发平台、引进高层次科研人才等途径，强化前沿技术获取与底层研发能力。与此同时，公司正在组建海外业务拓展团队，并与多家企业围绕不同项目开展交流，积极推进中美双报工作及海外专利布局。对于核酸这类全球化特征显著、技术迭代迅速的领域，外部协同将有效缩短公司在递送技术、工艺开发、注册策略及商业转化等方面的学习周期。

截至目前，公司已达成三项 1 类创新药的对外授权合作，已具备将研发成果转化外部合作成果的组织能力与市场化能力，能够将核酸综合平台建设嵌入现有项目流与合作网络，缩短平台成熟周期、提升资源使用效率。

(4) 项目的投资测算

本项目总投资 19,005.13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构成	投资金额
1	建筑工程费用	1,354.10
2	软件及设备购置费	16,282.15
3	建设期租赁费	755.33
4	前期咨询费	613.55
	合计	19,005.13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 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中的 5,000.00 万元用以补充流动资金，降低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有效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有利于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支持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规模和业务状况。

(2) 项目的必要性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创新药、改良型新药及知识产权授权等业务板块快速发展，公司在研发投入、产能建设、人才储备及日常运营等方面的资金需求不断增加。通过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所带来的资金需求，为公司持续推进战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进一步巩固公司市场地位，提升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主营业务的说明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核酸药物已被明确列入鼓励类范畴，本次募投项目之核酸药物研发平台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政策领域。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3.1 生物医药产业”之“3.1.7 生物医药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属于“4 生物产业”之“4.1 生物医药产业”之“4.1.5 生物医药相关服务”之“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上述领域属于科创板重点推荐的“生物医药领域”。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契合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升级、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等各项国家政策，有助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发展，进一步提升与巩固公司在核酸药物研发服务领域的行业地位及业务规模，增强核心竞争力。

本次募投项目拟通过引入高通量靶点筛选平台、自动化样本处理系统、先进中试制备装备及数字化质量管理体系，构建覆盖核酸药物全链条研发体系，实现研发数据全过程追溯与实验室规范化运营，有效提升核酸药物自主创新效率、关键技术转化能力及产品质量可靠性，加快公司创新药成果转化，增强公司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

四、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经审慎分析后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投向均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科技创新能力、强化公司科创属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日